

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 20210518134320548981

申请人（个人/单位）：

飞特适（天津）无纺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单位）：

911201160796055118

经办人： 张秀珍

联系方式： 18020061851

接收方式： ☐现场 ☒互联网 ☐自助终端 ☐EMS

您（贵单位）于 2021年 05月 18日，就 飞特适（天津）无纺布有限公司申请VOCs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停用 向本机关提出的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（水、大气、噪声）的许可--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停用（水、大气、噪声）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

根据 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第 十九 条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（贵单位） ， 审批类别： 行政许可 ， 许可有效期：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， 适用范围： 本市 。

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开展活动。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（行政机关名称）将依法对您（贵单位）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停用申请。设施停用后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严格按照申请内容进行停用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应依规处置，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；
- 2、配合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落实其他监管要求；
- 3、你公司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单位，对向我局申请事项内容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审批专用章）

2021年05月18日

承办单位编号：_____

办 理 人： 周弘泽 _____

联系电话： 25201384 _____

注：本单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申请人保存，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。